

採購金額  
0.9億元

# 臺北市萬華區福民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 設計監造標

基地位置	萬華區雙園段一小段 248、248-2、562-1、 563、565、566、 246等7筆土地
使用分區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特)
基地面積(m <sup>2</sup> )	6,413
法定建蔽率	45%
法定容積率	292.5%
法定建築面積(m <sup>2</sup> )	2,885.85
容積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24,385
參建單位及社福設施	環保局(萬華區清潔隊) 教育局幼兒園 消防局職務宿舍



戶數	設計監造服務費	招標期程(上網公告)	採購策略
282	9,067萬3,260元	108年5月13日	設計監造/工程

-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1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第3類所載百分比上限計價之
- 含申請候選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作業服務費、評定及耐震標章審查費用、地質鑽探分析及鑑界費、BIM建築模型製作費

列印時間：108/05/13 15:03

#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8/05/1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聯絡人	林坤財	
	聯絡電話	(02)27208889分機1132	
	傳真號碼	(02)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ktlin@mail.tapei.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80503SC007	
	標案名稱	臺北市萬華區福民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9.5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90,673,26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08/05/1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r> <td colspan="2">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08/06/21 10:00											
開標時間	108/06/21 11:0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2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領標處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完成本契約相關約定事項日止(詳契約主文第7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建築師事務所可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專業技師事務所(科別：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電機工程科等任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科別：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電機工程科等任一)應與依法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 二、允許共同投標，以建築師事務所為代表廠商，且代表廠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不得少於51%，另一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不得少於10%，家數以2家為上限，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 三、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否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附加說明	<p>[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          ※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a href="http://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a> 投標。          ※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公告固定費用]：新臺幣90,673,260元整。          [其他]：          ※洽辦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8樓(中區辦公室)；承辦人員：吳岳樺；電話：02-27772186轉2630)。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08年5月22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逾期者恕不受理)，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08年6月20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預定決標日期：開標後90日          ※輔助公告資訊          1、如因採購計畫變更等因素，本機關得暫停或取消採購招標程序，廠商不得據以要求賠償或補償。          2、投標廠商請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如有疑問請洽本案聯絡人或依本案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期限前(詳招標公告)，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疑義。          3、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及相關規定，詳本案招標文件之服務需求說明書及評選須知。          ※本採購為準用最有利標標案，採固定價格(預算金額)給付，服務建議書報價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者，為不合格標。          ※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04 1552 699 1641">疑義、異議受理單位</td> <td data-bbox="705 1552 1246 1641">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地址及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td> </tr> <tr> <td data-bbox="504 1650 699 1839">申訴受理單位</td> <td data-bbox="705 1650 1246 1839">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td> </tr> <tr> <td data-bbox="504 1848 699 2083">檢舉受理單位</td> <td data-bbox="705 1848 1246 2083">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td> </tr> </table>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地址及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地址及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						

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